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家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嘉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8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8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家郡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之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：（第1 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 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 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稱：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；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，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被告黃家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7日2時52分許，在高雄市

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騎樓，徒手竊取吳靜萩放置該處之龍形玉器1座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】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自行車載運離去。嗣吳靜萩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資料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參、本院撤銷原判決（關於刑之部分）及科刑理由之說明：

一、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；惟查，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認罪，則其犯罪後之態度已有所改變，量刑因子已有差異，且上開量刑因子之變動係屬對被告有利之事項，原審就此未及審酌，尚有未恰。被告上訴主張其犯罪後態度已有改變，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較輕刑度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本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卻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否認竊盜犯行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認罪之犯後態度，及竊取他人物品之犯罪手段與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惟竊得之物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可參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暨被告於法院審理中自陳及身心障礙證明所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及個人健康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詳載），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